

全流程“无纸化” 济南不动产抵押登记半天内办结

齐鲁网·闪电新闻 9 月 7 日讯 近日，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通知，济南市全市范围内的各类不动产抵押登记，包括现场窗口申请、通过“济南市不动产网上抵押登记系统”或联办平台申请的业务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，推行“全流程无纸化”办理模式，将不动产登记申请表、主债权合同、抵押(担保)合同、询问笔录等合并为《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》。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济自然规划发〔2021〕130 号
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不动产抵押登记“全流程无纸化” 办理模式的通知

推行“全流程无纸化”办理模式后，使用《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》替代原提交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表、主债权合同及抵押（担保）合同。抵押双方签订的主债权合同、抵押（担保）合同由抵押双方当事人自行留存，无需提交至不动产登记机构。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凭《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》、抵押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和抵押人产权证明材料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。申请人对提交的《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》中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通过网上模式办理的抵押登记，启用电子签章（签名）。**申请人提交经电子签章（签名）的《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》等电子文书、不动产权证书、电子证照、电子身份材料的，不再提交纸质材料。**现场申请的抵押登记业务，由受理窗口对全部申请资料数字化后传递审核。

实行抵押登记“全流程无纸化”办理模式后，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的**金融机构，需将抵押登记全部申请材料进行电子化扫描，通过系统传递抵押相关属性数据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电子材料和数据进行审核，建立电子档案。**办理抵押权登记所需的纸质材料，由各金融机构与抵押人双方自行保管。各金融机构应确保抵押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确保所扫描传递的电子材料、数据与纸质档案内容一致，确保《不动产抵押登记申报表》和主债权合同及抵押（担保）合同内容一致。因材料不一致、虚假申请等原因导致的法律后果，由各金融机构自行承担。

根据《通知》，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结合新模式要求，**及时对自身内部管理模式及操作流程进行相应的调整完善，**不断提高登记效率，**确保抵押登记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，**深入推进“政银合作”高质量发展。

闪电新闻记者 李金彦 报道